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758號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
　　莊正暐
被　　告　李坤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零玖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０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零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 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70 萬、210 萬元；104 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310萬元；106 年1 月26日向原告借款227 萬元，共1,117 萬元，並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按月計付，若任一期未依約履行付息或分期攤還時，即喪失分期攤還之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遲延日起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而無效果，原告乃聲請強制執行被告為擔保系爭借款而設定抵押權予原告之不動產，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11641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拍定，原告參與分配獲部分受償，然被告尚欠680,965 元及自108 年4 月11日起按週年利率5.9 %計算之利息未予清償，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復陳明：我同意原告的請求，我認諾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依前開說明，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80,965元，及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李育真